

ཞིན་ཏེ་རྫོང་དབུལ་སྐྱོད་སྒྲིག་ལམ་འདོན་ཚུལ་ཡིག་ཆ།

兴海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兴扶局〔2020〕33号



兴海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兴海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年初计划）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6〕123号）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7〕26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兴海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年初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兴海县 2020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安排使用（年初计划）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6〕1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力推进我县贫困户和贫困村如期脱贫出列，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加大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程，确保我县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精准扶贫工作使用资金向贫困村倾斜。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力争整合涉农资金全力推进精准扶贫。

（三）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原则。根据各贫困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确定建设重点。

（四）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和贫困村列出所需建设项目的规模，每年确定建设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量力而行。

（五）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扎实有效推动各项工作。

三、目标任务

以巩固提升为目标，以扶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切实增强贫困县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四、统筹范围

整合资金的范围包括中央、省、州及本级财政资金，除保基本运转、民生保障、应急救灾、惠农补贴等资金以外的各类涉农专项资金（基本运转主要是指县、乡两级正常运转的本级预算支出和上级经费补助；民生保障主要指有明确政策规定、使用方向或具体补助对象的民生资金；应急救灾主要是指用于应急救援和生产救济的资金；惠农补贴主要是指直接补贴到农户的资金）。统筹资金重点包括：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农业产业化、安全饮水、土地整理、财政扶贫、农村公路、农村能源、危房改造、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及财政支农等资金。

五、统筹规模及投向

2020年，纳入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0510万元，计划整合各类涉农资金10510万元，已整合规模10510万元。按资金来源：整合涉农中央资金8390万元，省级资金520万元，州级资金400万元，县级资金400万元，地方政府债权资金800万元。按整合类别来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03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62万元（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库除险加固等重大水利工程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425万元（不包括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及林管员报酬）、共实施18个扶贫项目。涉及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扶贫开发局等4个部门。整合的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事业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安全饮水、壮大村集体经济、基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方面。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扶贫项目总计760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7603万元）。

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1.23个贫困村光伏项目建设资金479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4795万元）。安排用于共和塔拉光伏园区10.4K瓦光伏建设项目。

2.牦牛、青稞产业发展资金风险防控资金项目建设资金1200万元（中央扶贫资金1200万元）。安排用于产业扶贫农行注入农行风险防控资金。

3.深度贫困资金（兴海县南部三乡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建设资金912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912万元）。安排用于**龙藏乡**：桥梁3座、箱涵10座及道路维修25公里；**温泉乡**：桥梁2座、管涵4座、拦洪坝1座及道路维修49公里；**中铁乡**：桥梁1座、箱涵3座及道路维修38公里。

4. 励志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62 万元(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2 万元)。安排用于 7 乡镇 41 户脱贫光荣户生产资料购置发放。

5.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建设资金 2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2 万元)。安排用于 7 乡镇致富带头人培训。

6. 兴海县 2020 年度“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建设资金 2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0 万元)。安排用于 10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补助 2000 元进行短期劳动技能培训。

7. “530”贷款贴息项目建设资金 378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378 万元)。安排用于三年期贷款贴息。

8. “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中高职生补助项目建设资金 21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4 万元)。安排用于“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中高职生补助。

(二)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 130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20 万元, 州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

责任单位: 县城乡建设局、子科滩镇政府、中铁乡政府、龙藏乡政府、温泉乡政府

兴海县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32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2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 州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安排用于子科滩镇日干村、中铁乡恰青村、龙藏乡浪琴村、温泉乡盖什干村。建立健全农牧区社会保障体系, 结合饮水安全工程、电网升级改造、农村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绿化等项目相结合, 加强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 实现幼教全覆盖, 不断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村民综合服务活动中心, 配套文化体育设施及信息宣传栏, 满足群众休闲娱乐

乐、文体活动、科普宣传等需要。整合各部门各行业项目和资金，全面提升建设村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加快补齐“水、电、路、网、讯”等设施建设短板。

(三)水利局项目建设资金 16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62 万元)。

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1.兴海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资金 13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33 万元)。安排用于维修农村饮水工程 24 处。

2.兴海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0 万元)。安排用于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兴海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资金 19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9 万元)。安排用于山洪灾害预警平台、雨量站维修养护。

(四)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资金 14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625 万元、地方政府债权资金 800 万元)。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1.灌木造林和森林精准提升项目建设资金 26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60 万元)。安排用于安排造林补贴试点任务 1.3 万亩(其中:灌木造林 0.3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万亩)。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资金 1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5 万元)。安排用于林业有害防治任务 1 万亩。

3.兴海县 2020 年森林抚育项目建设资金 5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0 万元),安排用于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任务 0.5 万亩。

4.废弃定居点及周边植被恢复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安排用于废弃定居点及周边植被恢复 0.5 万亩。

5.低效林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安排用于低效林改造 0.5 万亩。

6.兴海县哇让沟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800 万元(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 万元),安排用于生态修复面积 570,拉设高标准护栏 16500 米。

六、整合方式

(一) 坚持规划引领。各乡镇根据全县“十三五”规划,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制定本乡镇脱贫工作规划及所属每个贫困村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使用的资金量,对初步拟定的精准扶贫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当年项目及投入资金量并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各部门当年投入到精准扶贫的项目名称、投入资金量、建设周期等。

(二) 注重项目申报对接。各部门充分发挥对各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的准确把握优势,超前谋划,按确定的精准扶贫项目对上进行申报落实,确保上级和下级在政策和项目上的有机统一。结合贫困村实际,注重项目的可行性。对年度切块到我县、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资金,尽可能的整合投向精准扶贫工作。

(三) 创新整合机制。按照“性质不变、管理不乱、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和“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工作机制,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发挥好预算调节杠杆作用,全县可整合的

所有涉农资金，在资金投向和投量上，向贫困村倾斜，主要用于弥补贫困村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在县扶贫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扶贫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决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县财政局具体负责申报项目对接和项目资金管理；县扶贫开发局等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项目对上的衔接、申报与调整等。

（三）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把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年度扶贫工作目标考评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扶贫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统筹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县委督查室对贫困村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督办；县纪委对推进缓慢、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要进行问责。县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农资金统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抄报：海南州财政局、海南州扶贫开发局

兴海县扶贫局

2020年4月16日印发
